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现就该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其在负责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，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职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当行为，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，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批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志远

吴晓云

唐 军

段 咏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